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更正及補發原則

109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准

一、為使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更正與補發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補發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學位證書應妥為永久保存。原中、英文學位證書因遺失、毀損、從未請取英文學位證書或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位證書遺失：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

（二）學位證書毀損：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毀損之學位證書應於申請時併同繳回作廢。

（三）從未請取英文學位證書：應申請補發英文學位證明書。

（四）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申請於原中文學位證書註記更改之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或原英文學位證書註記更改之姓名，並壓印校印後發還。

2. 原學位證書已護貝或毀損致無法於原學位證書註記更改之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或為第二次更名者，應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原學位證書應於申請時併同繳回作廢。

三、本校學生於畢業領取學位證書時，應立即檢查學位證書上所載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應立即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並重新印製，經領取簽收後始發現錯誤，應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原學位證書併同繳回作廢。

四、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補發以一份為限，且一經補發，原領學位證書立即作廢；若補發之中、英文學位證書又因遺失、毀損或變更個人基本資料者，得再申請補發，原補發之學位證明書亦立即作廢。

五、學位證明書補發時，若學生原畢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已改變，仍以原學位證書授予當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位名稱辦理，並由補發印證當時之校長署名。

六、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應填具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